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黃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黃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黃銘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誤載為「民國110年12月23至111年1月7日」，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所載），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加重竊盜、違
02 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
03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復分別於如附表「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
05 確定，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如附
06 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11至42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
08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
09 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本院衡酌
1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為攜帶兇器竊盜
12 罪，罪質不同外，其餘之2罪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3 該2罪罪質相同，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相似，犯罪時間密
14 接，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並審酌附表
15 編號2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及附表所示各罪
16 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17 規定，於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刑有期徒刑6月以上，
18 合併編號2曾定之應執行刑10月並加計編號1之罪宣告刑之總
19 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0 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之罪依本院被
21 告前科紀錄表所載，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仍得由檢察
22 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
23 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25 項本文、第53條、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第1項，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黃惠敏
30 法官 李殷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周彧亘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